

# 郑东新区政法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全年，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6 条，公开内容涉及基础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5 个方面。其中，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共计公开 13 项内容，包括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2 项，涵盖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规划；法律咨询服务 3 项，对郑东新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地址及热线电话、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指南、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法律咨询及服务指南进行了更新；法律查询服务公开 2 项，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网站链接、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信息查询服务；公开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5 项，涵盖公开了安置帮教业务培训学习、律师行业学雷锋活动、防诈骗宣传手册、法治文化阵地信息及法治文化产品信息；在法律知识普及服务方面公开了 9 篇，包括普法讲师团信息、开学第一课法制课、法律法规资讯、社区矫正教育学习、“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村居法律顾问等。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全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进一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定期召开政务公开会议研究部署具体工作，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以及社会关切热点，依法对本领域重点信息予以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程序和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保密规则，对信息公开实行预先审核制度，对所有公开的内容经过事前审核，确保公开信息的安全和规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关注郑东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工作通报、民众反馈等，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信息。根据政务信息公开问题反馈清单，逐一梳理，确保本单位门户网站的正常更新。确定专人负责门户网站的运行和维护，将门户网站打造成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信息发布平台。

(五) 监督保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日常会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对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不够丰富，仍需进一步提高；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需要进一步开拓。

##### （二）改进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加大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我委门户网站建设，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常态化，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

二是规范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同时，从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入手，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特别是要切实抓好群众关切、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

三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和途径。积极搭建信息化平台，借助报刊、网络、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